

雲林學友會器材借用辦法

一、會上活動或會上返服隊借用：

1. 聯絡場器長，說明預借用器材、數量、借用時間、使用地點。
2. 經場器長准予借用，方可自行領取器材。
3. 歸還時，若是因借用人個人疏忽，造成器材損壞或遺失，及照價賠償。
4. 以上皆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經由會長與場器長評估處理辦法。

二、其他社團借用：

1. 聯絡場器長，說明預借用器材、數量、借用時間、使用地點。
2. 由場器長評估借用。
3. 經場器長准予借用，即填寫“雲林學友會器材借用單”，方可領取器材。
4.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經由會長與場器長評估處理辦法。

※借用須知：

1. 本社團器材不准予以個人名義借用或私下借取。
2. 歸還之器財經場器長檢查後放回原借用位置，勿隨意放置設櫃。
3. 器材借用日期以借用單為主，若需延遲須另行告知場器長並填寫借用單。
4. 器材借用以不影響雲林學友會活動為主，須在會上活動前一天歸還。
5. 器材歸還檢查時，若發現有損壞或遺失，即照價賠償。
6. 若違規次數過多，由會長和場器長評估是否再准許借用器材予同一單位。